

#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、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及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等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章

申請人：李小強

(蓋章)

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電話號碼：0910123456

★如為利害關係人(如親屬/代理人)申請，需填寫此 3 欄並蓋章

原登記之  電器承裝業  
 用電場所  
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

名稱：大旻檢驗維護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新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

(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)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 自領  郵寄

( 通訊地址  另址 \_\_\_\_\_)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